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6-008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以公司总股本114,399,991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083,933股后的113,316,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州规划	股票代码	3015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佳琦	王佳琦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传真	0512-65185128	0512-65185128	
电话	0512-65309772	0512-65309772	
电子信箱	zqsw@szpd.cc	zqsw@szpd.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政府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城市规划建设解决方案。公司以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领域。同时,公司基于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

1、规划设计业务

规划设计是在研究区域国土空间格局基础上,根据城市和乡村地区的地理环境、历史人文、经济发展状况等客观条件制定适宜未来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的整体发展计划,对包括土地利用、区域市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作出综合部署和统筹安排,是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与前提,在城乡发展中起着从战略引领到总体控制再到建设统筹的多层次指导作用。

根据规划对象的不同,公司目前的规划设计业务可划分为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其中,城乡规划是规划设计业务的主体,根据规划涉及空间范围和规划详细程度的不同,城乡规划可以进一步分为总体与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根据专业领域的不同,专项规划可以进一步分为交通规划、市政规划、景观规划等。

2、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是根据具体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工程设计需要把建设工程希望达到的效果与社会、国家的控制性要求统一起来,在满足工程需求的同时,贯彻国家的建设方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接受国家和地区规划的指导。工程设计类业务作为规划方案与具体工程施工建设的中间环节,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是工程建设的核心环节。先进合理的工程设计,对于建设项目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起着关键性作用。

根据工程设计对象的不同,公司目前的工程设计业务可划分为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分别是前期不同规划类型项目的延伸。

3、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

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管理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公司依托设计专业技术、经验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联合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方等单位参与联合体投标,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并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第二,公司独立承包工程项目,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环节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

4、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是基于公司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形成包含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信息化平台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成果,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城市信息分析管理与决策的支持工具。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城市开发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基础操作平台,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是未来的发展重点,也为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项目直接相关,公司的采购类型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协作分包、文本效果图等。协作分包是指在业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如资质要求、时间进度、现有业务资源等因素,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业务分包、外协服务。文本效果图主要是指晒图、平面、模型、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为保证设计质量及项目进度,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时通过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合作历史、采购成本等因素决定是否将其纳入供应商库,按公司相关流程审批后签订业务分包或外协合同,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库持续跟踪。

(2)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房租物业、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设施、应用软件、通讯信息系统等物资或服务的采购。该等采购系根据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公司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并执行。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1)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近年来,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积累,公司通过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等综合信息,通过内部分析与研究做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经过审议确立投标意向后,公司组织编写议标文件和相关设计方案,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项目工作正式开展。

(2)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系客户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设计单位的业务模式。经过在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持续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客户会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将部分非必须招标的项目直接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进行设计提案,确定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进行商业谈判、签署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在承接部分政府客户项目时,也存在根据《政府采购法》,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承接项目的情况。

3、项目执行模式

项目承接后,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合同约定、项目定位、项目难易程度项目来源、项目人员的专业方向和项目经验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项目承接部门和项目团队,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各业务部门与项目团队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公司管理流程执行项目设计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项目质量控制,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三)业绩驱动因素

1、国家宏观战略布局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良好市场机遇

“十五五”规划纲要指出: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统筹推进区域内战略深化实施和区域间联动发展,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发挥重点区域增长极作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面对国家宏观战略布局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将积极抓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智慧城市等业务契机,在深耕原有业务区域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开拓新的市场区域,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

2、数字化赋能行业,带来新的业务空间

数字中国、智慧社会驱动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进入新阶段,构建“以安全建设为前提、以数据汇聚与计算为先导、以广泛智慧应用为驱动”的新型智慧城市,已成为当前建设潮流。新一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智慧城市作为数字经济的首要应用场景,将成为新基建的重点服务对象。数字化不断对行业进行赋能,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动能和市场空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政策号召,将公司业务延伸至智慧城市业务,经营范围不断扩展,品牌形象与影响力持续提升。同时,通过建设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756,370.15元,同比下降12.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32,768.25元,同比下降23.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60,002.76元,同比下降31.2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因报告期内,传统规划设计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客户业务量下降,虽公司已积极应对,降本增效,在细分领域寻求增长点,战略布局新政策鼓励及新兴领域等,同比下降幅度已有所减缓,但因新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收入和利润,故报告期收入、毛利较上年同期仍有所下降。

2025年,公司继续保持高质量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研发能力。2025年,公司新增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83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拥有著作权63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4项,作品著作权9项。

2025年,公司新增各类设计成果获奖50项,其中获全国性范围设计奖项5项,如昆山开发区蓬朗老镇核心区文保建筑及历史建筑建设修缮工程项目荣获缪斯设计金奖;获得市级奖项45项,如十全街片区综合更新提升工程规划设计、相城区老街古村保护规划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荣获400余项国家及省部级、800余项市级奖项和荣誉。此外,公司主导编制了由苏州市标准化协会发布的《苏州历史文化空间保护更新技术指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361,771,259.75	1,380,475,601.48	-1.35%	1,346,693,11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2,557,346.37	992,421,373.45	-2.00%	1,001,864,284.2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70,756,370.15	307,806,689.72	-12.04%	390,819,12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2,768.25	29,058,782.56	-23.83%	78,053,28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60,002.76	21,171,326.61	-31.23%	70,282,5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29,065.98	34,982,704.87	122.76%	39,834,46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24.00%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5	-24.00%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2.92%	-0.66%	11.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248,142.22	56,658,868.08	67,451,753.96	100,397,60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5,771.78	1,810,269.49	3,668,320.90	13,428,40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0,052.51	151,541.20	2,174,365.48	10,784,04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4,519.13	-7,271,823.92	15,491,155.61	47,185,215.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锋	境内自然人	9.00%	10,290,732.00	10,290,732.00	不适用	0.00
苏州士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6,017,374.00	6,017,374.00	不适用	0.00
钮卫东	境内自然人	4.79%	5,483,955.00	5,483,955.00	不适用	0.00
张靖	境内自然人	4.44%	5,082,688.00	5,082,688.00	不适用	0.00
朱建伟	境内自然人	4.44%	5,082,688.00	5,082,688.00	不适用	0.00
苏州胡杨林天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035,887.00	0.00	不适用	0.00
俞娟	境内自然人	1.52%	1,736,887.00	0.00	不适用	0.00
王佳琦	境内自然人	1.11%	1,270,651.00	952,988.00	不适用	0.00
龚林洪	境内自然人	1.11%	1,270,651.00	1,270,651.00	不适用	0.00
花征	境内自然人	1.05%	1,203,801.00	0.00	不适用	0.00
潘轶	境内自然人	1.05%	1,203,801.00	902,85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2.67%的股份。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苏州规划22.67%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45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60 证券简称:通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款及对公司现金流的相关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业科技	股票代码	3009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傅雄高	王姣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31号美泰工业园3栋厂房1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1231号美泰工业园3栋厂房101	
传真	0755-29843869	0755-29843869	
电话	0755-28192960	0755-2819296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z-tongye.com	zhengquanbu@sz-tongy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是一家专业从事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设备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维保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经营,公司现形成了包括电源产品、智能控制产品、电机及风机产品三大产品类型,构建了从电源供电、控制监控到电气终端执行部件的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生态链,业务涵盖机车、地铁、动车和新能源等市场。

立足本土,辐射全球,公司现已构建覆盖全国40多个城市营销及服务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干线铁路、城市轨交等线路,部分产品出口至亚、欧、南美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创新为支撑,以用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行业先进性的高可靠、信息化、智能化、高能效产品,满足用户对安全、绿色、智能产品的需求;同时,通过服务创新,建设贴近用户、地域覆盖广的维保服务网络系统,以达到快速响应、高效稳定的行业服务要求,致力于成为轨道交通行业优秀的辅助系统供应商。

公司聚焦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核心业务,强化市场竞争壁垒,同时以技术协同创新与产业链延伸为抓手,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助力新领域、新市场和新业务的拓展,加速孵化新产业增长极,塑造可持续发展新动能。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产品及服务类别		具体产品	技术特点、功能	应用场景及业绩
产品销售	电源产品	电源柜、充电机、辅助逆变器、列车供电柜、辅助供电柜、车载双向充电装置、超级电容充电装置、空调电源、紧急通风逆变器、混合储能系统、应急供电系统、氢能源双向DCDC电源、降压稳压电源(军用)等	主要分为直流开关电源和交流逆变电源,均使用了IGBT、MOS-FET等电力电子器件,通过技术来实现电压的转换,满足车辆的稳定供电等需求	目前,公司拥有超过50种型号的各类电源,在线运行的电源类产品多达2万多台,广泛应用于机车、地铁、高铁的用电系统中
	智能控制产品	逻辑控制单元、空调控制器、智能空调控制盒、悬浮控制器、智能固态接触器、智能电气控制系统、低压电器监测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网卡、电子可控器、热管理系统等	采用无触点固态开关替代传统机械触点,消除氧化、卡滞失效风险,数字化控制提供多重冗余机制,显著提升可靠性。产品具备在线监测与日志记录功能,支持历史故障查询与异常数据时序分析,基于软件、硬件、物断器二段保护策略,支持自定义保护曲线与远程复位。模块化设计简化维护作业复杂度,功能升级依靠软件更新,基于在线监测数据实现在线日诊断与负载健康状态评价,全面支持车辆智能运维	广泛应用于地铁、高铁、机车等轨道交通车辆,覆盖车辆逻辑控制、空调系统控制、司控操作、低压电器监测、电气屏柜集成等多个关键环节。逻辑控制单元(LCU)已在深圳、广州、上海等全国多个重点城市地铁公司全面推广使用,运营状态良好。低压电器监测系统已在广州地铁成功试装并实现批量装车应用。智能空调控制盘已在深圳地铁装车运营,电子可控器及衍生配件已与主机厂建立稳定配套关系
	电机及风机产品	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普通风机、EC风机等	公司生产的电机和风机具有良好的绝缘能力、较长的机械寿命和较低的故障率、更高能效、更智能化	大量运用于高铁、地铁、机车的空调、压缩机、变流器和变压器散热系统当中
	配件	电源、智能控制、电机及风机等产品的配件	_	_
维保检修服务		(1)定期检修服务 根据机车/车辆运行情况,对设备进行状态修或者根据机车车辆检修规程进行计划修。按照轨道交通预防为主的理念,按照设备的实际运行里程或时间进行定期的拆解、保养、翻新等工作。 (2)故障维修服务 公司通过在轨道交通电源产品,控制产品领域积累的技术和渠道,对于过保产品或者故障产品,提供整机或部件的维修保养服务	公司可对自产产品,其他厂家生产的同型号或同类型产品的定期检修服务和故障维修服务,以保证设备以及机车/车辆的正常运行	基于公司覆盖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络体系,在多个铁路局建立检修基地,提供高效、稳定、快速服务

公司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研发与生产,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和质量要求高等特点。产品最终应用于铁路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高铁动车等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同时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充电系统等。主要产品布局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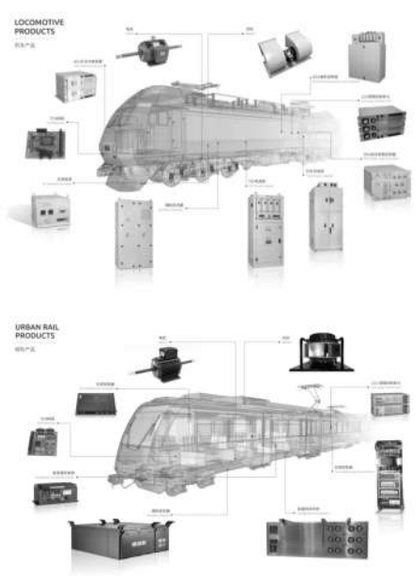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即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在经营上始终坚持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生产制造能力、自主营销服务体系作为经营基础。基于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自主创新+开放协同”双轮驱动的研发体系。一方面,依托雄厚的技术团队与研发实力,持续深耕核心领域,开展引领性技术攻关。另一方面,高度重视产学研深度融合,积极联合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同推进基础理论研究与关键技术突破,不断拓展技术边界,显著提升知识储备与创新能效,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注入强劲动力。

公司设立产品开发中心,并在原有预研部的基础上成立了研究院。

研究院,旨在瞄准最前沿的产品、技术进行探索、研究研发,孵化新产品。立足轨交,跳出轨交,以全新产品形态,其关键应用技术、部件、原型机展开研发工作;积极拓展院校合作、寻找新课题、新方向;同时学习新能源风口行业技术,于轨交内进行整合应用创新,创造有竞争力的产品技术平台。

产品开发中心,主要负责对核心技术实施自主研发,涉及硬件、软件、结构、系统、工艺等产品开发设计工作。产品开发中心具有两大职能:

(1)技术攻关:主要针对核心技术进行攻关和验证,探索和确定检修技术和工艺,建立技术平台标准,调研及预研前沿技术,为新一代产品和技术路线提供必要的支撑。

(2)产品工程化:利用成熟的技术平台标准,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对批量生产产品通过平台扩展和延伸实施工程化,尽可能的实现产品高效、高质、低成本地推向市场。

公司的设计开发参照ISO/TS22163铁路质量体系认证中“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相关标准要求,结合项目管理制度,按照设计开发策划、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控制、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开发输出以及设计开发变更的流程进行相关工作。

2、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PMC制定的月度生产计划开展采购。对于首次采购物料的供应商,采购部会组织质量部、产品开发中心进行供应商评选,满足公司要求的,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对于非首次采购的物料,公司优先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通过比价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对于持续采购的常规物料,采购部通过定期查询同种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来管理供应商采购价格。一旦相应市场价格下降,公司会与供应商再次进行议价,保持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3、生产制造模式

公司除了提供新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还开展存量产品的维保业务。

对于新造产品的生产,公司生产部门对于长周期及常用的原材料备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PMC根据ERP系统中的订单、预测订单及内部备品、备件和样机的生产需求来运算MRP,根据运算结果结合库存和来料分析,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书,采购部根据该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当库存的原材料或新采购的原材料到位后,生产指令下达到制造部,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经质量部检测合格后运入库房,进而按交付进度向客户发货。

公司开展存量产品的维保业务。维保业务的流程如下:客户将达到修程标准的产品或其他需维修到深圳总部或检修基地等处进行检修。公司人员对其进行除尘、拆解和检测,检修人员根据检修规程更换必换件,同时开展外观检查、其他部件的更换等操作,操作完成后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入库,根据合同约定交付给客户。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铁路局、地铁公司为主的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中国中车各下属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造商以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厂配套厂家。公司的直销客户大多采用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2)经销模式

公司在国内拥有多家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其主要服务于铁路局(含站段)、大修厂等下游客户,对公司没有覆盖齐全的销售网络进行有益补充。公司与经销商开展业务的一般模式是:经销商与其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后,经销商再与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照合同上的交付地点交付产品或提供检修服务。

5、盈利模式

通过技术创新来打造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产品先进性的产品,以满足最终用户高可靠性、绿色、智能的行业产品需求;通过服务创新来建设贴近用户需求、地域覆盖面广的维保服务网络系统,以满足最终用户快速响应、高效稳定的行业服务需求。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销售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实现盈利,并通过为客户提供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电气产品的检修、维修和改造升级等维保服务,获取持续性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117,153,228.04	974,281,514.25	14.66%	910,995,1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8,007,806.99	619,939,423.82	4.53%	637,884,394.3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09,808,622.79	424,513,394.55	20.09%	358,813,00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58,511.47	49,141,168.74	7.36%	35,844,35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89,564.89	46,986,033.53	8.52%	30,914,4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26,720.18	82,176,762.76	-68.94%	39,590,945.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8.82%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	8.82%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7.91%	0.64%	5.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8,483,129.18	119,943,947.50	105,324,572.20	216,056,97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8,266.64	21,651,484.95	7,730,349.03	26,144,9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3,820.78	21,228,922.84	7,537,543.58	25,626,91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2,071.82	8,886,834.85	-9,828,529.99	38,240,487.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玮	境内自然人	33.61%	48,55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7%	28,56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徐建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2%	18,088,000.00	13,56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1%	9,840,11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460,027.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刘润宇	境内自然人	0.48%	693,744.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林福才	境内自然人	0.33%	470,6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叶小胜	境内自然人	0.25%	358,6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振龙	境内自然人	0.24%	345,8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何玉凤	境内自然人	0.22%	319,9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建英与谢玮系夫妻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徐建英先生分别通过公司股东天津英伟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玮女士分别通过深圳市嘉祥新联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英伟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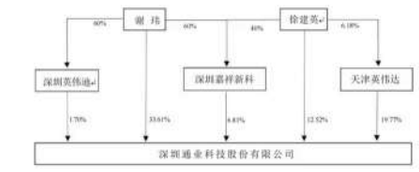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91.6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完成,公司将持有思凌科91.69%的股权,思凌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及《关于收购北京思凌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91.69%股权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就收到的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件进行了回复,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阐述,具体内容详见《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的章节。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接B83版)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分类如下: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票据逾期天数
应收票据[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本公司票据逾期天数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组合1]	本公司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组合2]	本公司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组合3]	本公司持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